# 新型專利更正案採形式審查之審理原則

- 一、新型專利更正案採形式審查,對於「明顯超出」之比對方式。
- 二、說明:「明顯超出」之認定,係採「分別比對」及「明確記載」之原則。 分別比對,係指以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基礎比對更正本之申 請專利範圍;公告本之圖式為基礎比對更正本之圖式。不得就公 告本之圖式或說明書內容比對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,或以公告 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說明書比對更正本之圖式。明確記載,僅就 公告本已揭示之文字、圖式之形式,認定更正本有無超出既有的 專利保護範圍,無須另行比對說明書,且無須比對實質內容。說 明書之更正,比對範圍回歸法條,僅比對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 文字或圖式之形式。

### 三、例示:

### (一)非明顯超出

### 案例一(刪除與改寫為獨立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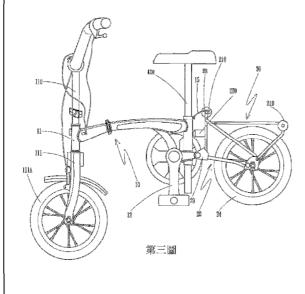
申請專利範圍(公告本)	申請專利範圍(更正本)
1. 一種義肢關節,包括:一樞接孔。	1.(刪除)一種義肢關節,包括:一 樞接孔·····。
	2. 一種義肢關節,包括:一樞接 孔·····,其中樞接孔夾角介於
接孔灰用介於15~25及之间。	15~25 度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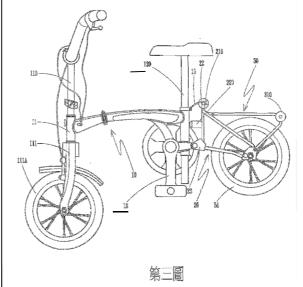
理由:將公告本請求項1刪除,並將請求項2更正為獨立項。更正本請 求項2之內容屬原公告本已明確記載之內容,非明顯超出。

## 案例二(更正圖式之符號)

### 圖式(公告本)

### 圖式(更正本)





理由:將原圖式第二圖中之元件符號「12」更正為「13」及「130」更正為「120」,圖式更正本內容屬原公告本圖式既有形式,數字標記亦可對應說明書已明確記載之內容,非明顯超出。

### 案例三(更正說明書誤記之內容)

### 申請專利範圍(公告本)

# 說明書(更正本)

- 1. 一種多層式鏡片組, .....。
- 9. 如請求項1所述之多層式鏡片組, 更包含有至少一支撐件,.....。

在某些光學設計之條件下,即使不 設置該紅外線濾光膜 40 或是該<del>支撐</del> 層支撐件 50,也能達到本創作之目 的

理由:說明書將「支撐層」改為「支撐件」,該等文字之更正,比對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知,其屬公告本請求項9已明確記載之文字內容,非明顯超出。

#### (二)明顯超出

# 案例四(合併請求項;其餘項次未變動)

# 申請專利範圍(公告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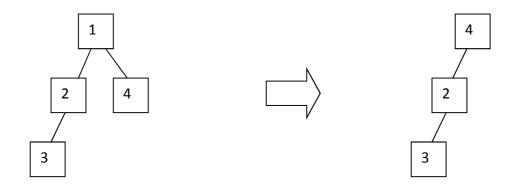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一種通氣孔蓋,係包括一中空之殼 1. 一種通氣孔蓋,係包括一中空之殼 置....。
- 2. 如請求項1之通氣孔蓋,其中……。

### 申請專利範圍(更正本)

- 罩,其中殼罩第二端之開口處設有 一檔板……。
- 3. 如請求項 2 之通氣孔蓋,其中……。 2. 如請求項 1 之通氣孔蓋,其中……。
- 4. 如請求項1之通氣孔蓋,其中殼罩 3. 如請求項2之通氣孔蓋,其中……。
  - 第二端之開口處設有一檔板……。 4. (刪除) 如請求項1之通氣孔蓋,其 中殼罩第二端之開口處設有一檔 板……。

理由:更正本獨立項1係合併公告本請求項4中所載之技術特徵,因公告本 請求項2、3係分別依附原請求項1、請求項2,並非依附請求項4, 雖然更正本請求項2、3之文字未變動,惟經還原,請求項2及請求 項 3 明顯超出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。

### 申請專利範圍依附關係樹狀圖



### 案例五 (將說明書之技術特徵增列於申請專利範圍)

#### 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(公告本)

### 申請專利範圍(更正本)

#### 「說明書〕

本創作之奶瓶蓋於中心內底定位接有一碟形狀往內略突之一止塞件,止塞件有特別之往內突出之部份,該止塞件能略變形確實抵住奶瓶之奶嘴頭出口,突出長度約為 0.3~0.7 cm,可一體適用於不同長短之奶嘴。

### 「申請專利範圍〕

1. 一種奶瓶蓋改良結構,其特徵在 於:在奶瓶蓋之中心內底定位接有 一碟形狀往內略突之一止塞件,以 該止塞件能略變形確實抵住奶瓶 之奶嘴頭出口。

1. 一種奶瓶蓋改良結構,其特徵 在於:在奶瓶蓋之中心內底定 位接有一碟形狀往內略突之一 止塞件,以該止塞件能略變形 確實抵住奶瓶之奶嘴頭出口, 突出長度約為 0.3~0.7 cm,可 一體適用於不同長短之奶嘴。

理由: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本加入說明書中所載之技術特徵,因該技術特 徵未見於原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,請求項1明顯超出公告本之申請 專利範圍。 案例六:(增列圖式)

### 說明書及圖式(公告本)

# 圖式簡單說明

附圖一係本案之立體結構。

附圖二係本案創作立體結構組合 圖。

附圖三係本案創作之側視圖。 附圖四係本創作之整體結構圖。

## 說明書及圖式(更正本)

### 圖式簡單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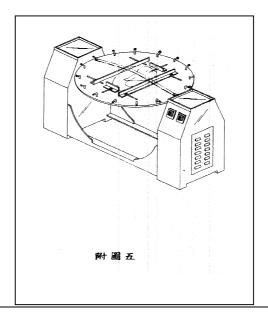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係本案之立體結構。

附圖二係本案立體結構組合圖。

附圖三係本案創作之側視圖。

附圖四係本創作之整體結構圖。

附圖五係本創作與機台整體結構圖。



理由:更正本增列圖式(附圖五),因原公告本圖式並無附圖五所揭露之圖形,附圖五明顯超出公告本之圖式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若變更、增加請求項標的或範疇;變更、增加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 「未」記載之技術特徵,或減少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「已」記載之 技術特徵,屬明顯超出。
- (二)將圖式或說明書已揭露之技術內容載入更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,若該 技術特徵未明確記載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,或減少公告本之申請 專利範圍已記載之技術特徵,應認定為明顯超出。
- (三)說明書之更正,比對基礎為「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 範圍」,更正本之說明書內容未見於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, 應認定為明顯超出。
- (四) 更正案之形式審查範疇包括:(1)非屬物品形狀、構造或組合、(2)不符公序良俗、(3)揭露方式不合規定、(4)不具有單一性、(5)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或(6)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等事由。更正本有前述事由者,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更正,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或更正,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所指不准更正之事由者,始為不予更正之處分。
- (五) 更正案之形式審查,僅審查形式要件,就請求項所界定之專利權範圍, 形式上審查是否減縮、誤記或不明瞭記載。專利權人將僅揭露於說明 書或圖式之內容載入申請專利範圍,非屬形式審查得准予更正之範疇, 會認定明顯超出。若專利權人對於形式審查之結果有爭執,得於舉發 程序提起更正,屆時本局應將舉發案與更正案合併,就更正內容進行 實體要件的審查,若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,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,則會准予更 正。